

佳荣里街暖洋家园小区绿化美化提升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HZWZC-2022-0418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机关

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8
一、项目内容.....	8
二、技术要求.....	8
三、商务要求.....	9
四、磋商程序.....	11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5
六、项目需求书.....	19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一、说明.....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30
六、授予合同.....	3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8
第五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机关委托，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佳荣里街暖洋家园小区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佳荣里街暖洋家园小区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BHZWZC-2022-0418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①地面硬化铺装项目：对小广场及周边空地进行地面硬化铺装、对部分破损路面和停车位进行硬化铺装等；②绿化补种项目：小广场及部分空地进行地面绿化美化、补种绿植等；③景观单体项目：新建小广场景观及长廊；④其他项目：工程电器相关等。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三、项目预算

97.365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四)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以上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磋商会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每日上午 9:00—11: 30, 下午 13: 30—16: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 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 2 号 B003 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

(2)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保证购买文件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网上领取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请将文件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使用对公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表明:“***项目文件费”,建设单位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银行帐号:122912432110601。②文件费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 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汇款单截图、项目名称、开票信息、供应商联系人、联系

电话及投标单位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bhzwwt@126.com。③邮件主题为：***项目报名信息。④购买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开具文件费发票和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费 1000 元，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3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 2 号一层会议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婷
2. 联系电话：022-58281025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机关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机关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高老师，87236958-10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 2 号 B003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58281025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账号：122912432110601 名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

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佳荣里街暖洋家园小区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佳荣里街暖洋家园小区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完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5. 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有权重新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新老材料设备差价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7.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8. 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0.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磋商文件要求已确认。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响应文件中工程清单报价需由清单报价编制人员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并由审核人员加盖造价师章（注：编制和审核不可为同一人）。

注：需加盖本单位造价员或造价师章(有效期内)。若加盖其他单位造价员或造价师章，需提供与该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的，以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价格：

1) 具有标价的磋商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

3) 工程磋商报价执行天津地区相关定额（2016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6年《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和现行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本项目无专业工程暂估价，无暂列金。

(3) 磋商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磋商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7)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8)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磋商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单价固定），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磋商单位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3) 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磋商方踏勘现场有误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4)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方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3.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完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4.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额 30%；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67%，预留 3%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15000 元整

收取方式：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04601201090169541

开户行行号：天津银行西青支行

要求事项：

(1) 汇款必须是对公账户，汇款用途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应在项目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在规定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账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3) 供应商需在磋商前凭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我单位换取保证金收据。

(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 1 份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汇款信息到我单位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以电汇形式退还）。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磋商程序

1. 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按照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 2 号一楼会

议室)。

3. 磋商

按照规定的时间, 供应商须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2号一楼会议室)进行磋商。

4. 在资质审查时除资质原件退回, 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5. 磋商办法和标准

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 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主持, 介绍参加会议人员组成及项目概况。

(2) 进行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或甲方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磋商步骤

(1) 磋商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和质疑,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及工期承诺、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6. 磋商步骤

(1) 磋商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和质疑,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及工期承诺、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

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 资信标（20分）

①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已完成的 2019 年签订至今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20分）

合同原件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工程内容；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1 份完整合同得 2 分；不完整（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没有合同）不得分。

2. 技术标（50分）

①技术标主要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为 50 分。

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

一、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5 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3 分；
- 3) 没有，得 0 分。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5 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3 分；
- 3) 没有，得 0 分。

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5 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 3 分；
- 3) 没有，得 0 分。

四、施工进度施工工期保证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五、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六、施工质量保证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七、季节性施工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八、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十、工程交验后服务、保修措施（5分）

- 1) 描述详尽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5分；
- 2) 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工程内容要求，得3分；
- 3) 没有，得0分。

评标时技术标评分方法

每个评委应独自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按上述评分方法对技术标逐项进行打分，各供应商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均取小数点后 2 位）。

3. 商务标（30 分）

商务标的评审：

根据 2016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对商务标进行分析、评价和比较。商务标的评审内容包括：磋商总价、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和主要材料单价等内容。对供应商所报内容进行识别和检测，评审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报价、人工材料机械用量和报价是否合理；施工措施项目报价是否合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的响应程度及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低于成本的确定：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审查后认为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不平衡报价的确定：在评定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审查后认为其单价存在不均衡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将对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进行不均衡报价评审，判断其是否为不均衡报价，当该磋商报价被判定为不均衡报价时，且不能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可以按无效响应处理。

（1）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在总分基础上进行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一项扣 1 分，最多减 5 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 (2) 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页码与目录不对应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 (4) 响应文件装订有误的；
- (5)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的。

5.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响应的；
- (5) 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取得收据的；
- (7)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供应商资信、技术和商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响应。

8.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磋商阶段。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项目需求书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3.3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4 联合体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

中小微企业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邮箱为: bhzwwt@126.com。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2 询问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3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政策法规-地方政策”《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下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采购单位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

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第一分册中规定的所有文件；

2) 技术文件：含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内容

3) 资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等内容；

4) 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应将第二

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5. 报价

5.1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5.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6. 货币

报价文件中，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文件；

(2) 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实施能力的证明材料；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进行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9. 磋商保证金

9.1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

字盖章除外)。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删除。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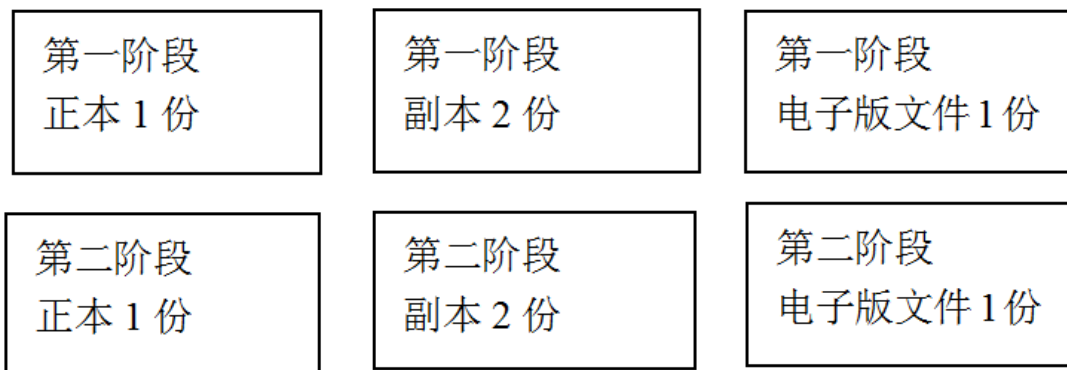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电子版光盘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见下图



1.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 递交响应文件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时

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磋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单位“参加人员及要求”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

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准确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9）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包封；

（10）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单独包封；

（11）响应文件数量不满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两阶段磋商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4.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商务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资信文件、技术方案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4.3 第一阶段技术和商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或就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

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磋商报价以大写为准，大写金额中出现错误，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其他

7.1 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7.3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7.3.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7.3.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7.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7.3.4 其它经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7.4 在技术性审查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如出现下述第2)条情况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诚信记录：

1)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供应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7.5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7.6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7 供应商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供应商记录中。

7.8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7.9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7.10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成交结果确认

3.1 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磋商中确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5.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6. 成交通知

6.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签订合同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9. 合同转让

9.1 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9.2 合同未经采购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10.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0.1 采购人直接支付。

11. 工程建设要求、标准及规范

要求磋商单位一旦成交，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对周围成品的保护措施。

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执行 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知
(2017 年市建委津建招标〔 2017 〕 492 号) (2017 版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资信等文件。
2.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3.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

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自行编制（以下仅供参考）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险金证明
- (4) 依法纳税证明
-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磋商保证金收据**

.....

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部分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真诚磋商承诺书

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XX-X-XXX）”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施工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
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部分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至少应包括：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季节施工措施；

绿植种植方案成活率等；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供应商企业概况

企业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人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功率 (hw/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造 年份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	工程质量	

主要施工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负责人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要内容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2.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1、报价函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接受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条件，有关内容分述如下：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改造。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能按此投标书成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完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质保金	质保金限额：结算价款的（ ）%		

注：不存在请填写“无”，不得空项。

3、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建设单位： (全称) _____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 (签字、加盖资格章) _____

审核： (签字、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1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专业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合计	含税总计
1					
2					
...					
A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					
B 总承包服务费: 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相应费率×(1+相应税率)					
C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合计					
D 暂列金额项目合计					
E 计日工计价合计					
F 索赔及现场签证合计					
招标控制(投标/结算)总价(A+B+C+D+E+F): (大写)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审核: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合计	Σ 措施项目（一）金额	
4	其中：规费	Σ 措施项目（一）金额中规费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6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7	规费	(2) + (4) + (6)	
8	税金	[(1) + (3) + (5)] \times 相应费率	
含税总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1) + (3) + (5) + (8)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元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规 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说明	金额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____页 共 ____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 费
本页小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第 _____页 共 _____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时，需提供造价资质和委托合同；）